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9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系列」、「○○」等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述及「……能減輕高血壓、糖尿病的發生，並具有幫助清除體內自由基及幫助抗氧化的能力……」、「……有預防感冒之效……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於 96 年 5 月 4 日查獲，並分別以 96 年 5 月 7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60001378 號及第 0960001379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9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

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一、詞

句涉及醫藥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

特定生理情形：例句：…… 減輕過敏性皮膚病。…… 降血壓。

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

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…… 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…… 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於 96 年 5 月 28 日親自前往原處分機關說明時，已明確表示訴願人網站早已全面更新，並未刊登高雄市鹽埕區衛生局所查獲之網頁；而行政處分書之處分理由竟稱「……96 年 5 月 28 日訪談受處分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坦承涉案廣告為該公司所刊登……」等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「○○系列」、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 96 年 5 月 7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60001378 號函、第 096000137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司代表人於 96 年 5 月 28 日親自前往原處分機關說明時，已明確表示訴願人網站早已全面更新，並未刊登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查獲之網頁云云。查處分書之說明第四點「處分理由：案經查察，如事實欄所述廣告文詞，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此並經本局於 96 年 5 月 28 日訪談受處分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坦承涉案廣告為該公司所刊登，紀錄在卷……」等，與卷附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內容「……問：該廣告內容刊登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』，請問網路（網址：XXXXXX）是否為貴公司所有？答：XXXXXX 為本公司登記 …… 任何人都可能把圖片放在網站上。而本公司早已不用此網址。但為何會刊登『○○系列』、『○○』食品廣告，本公司不清楚……」二者雖不一致，致原處分書之處分理由欄記載固有未當；惟依本案卷附資料，有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 96 年 5 月 7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60001378 號及第 0960001379 號函附監

視網路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廣告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在卷可稽；另依上開原處分機關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「……問：該廣告內容上電話（XXXXXX）是否為貴公司所有？答：確為本公司電話.....。」等語觀之，難謂訴願人與系爭廣告刊登無關。況訴願人公司就其設置之網站本應負有監督管理之責任，其主張任何人都可能把圖片放在網站上，卻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公司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，按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，已逾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而屬違規食品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仍得據此處分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及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